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擴大中心全體同仁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第 14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特制訂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西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任教或連續在本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中所稱「滿三年(含)以上」之採計，係自申請時當學期往前推算 6 學期(不含教師留職留薪期間)。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本院專任教師講授類(體育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平均教學當量 50% 以上。本院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其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 10 人以上。本院其他單位專任教師，3 年內曾開設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者，開課當學期之教學當量以扣除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當量後之平均乘以學期總開課數計算，且 3 年內於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開課之課程平均教學當量需達 10 人以上。
- (四) 非本院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 50% 以上，且支援通識課程講授類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他院系所支援通識課程講授類)平均教學當量 50% 以上。非本院專任教師，3 年內曾開設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者，開課當學期之教學當量以扣除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課程當量後之平均乘以學期總開課數計算，且 3 年內於人科學程或服務學習開課之課程平均教學當量需達 10 人以上。(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符合校訂教學基本資格，惟任教時間不符前項第一款規定者，於本院任教或連續在本院開課滿一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仍得申請參加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惟不予推薦參加全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任教時間採計比照前項計算方式。

- 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應填具本校「**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及本院**公告時程辦理，由**本院各單位**向**本院**推薦。
- 第四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委員會之組成、作業程序及會議召開等事項，悉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遴選標準，遴選**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並由**本院**頒贈獎狀乙紙。
- 第六條 **本院**依遴選委員會推薦之**教學績優教師**排序(**本院專任教師與非本院專任教師分別排序**)，送教務處參加全校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
- 推薦人數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本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餘數採無條件捨去)。
- 當年度獲全校教學績優教師者得參加全校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